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重点时段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各市管工矿商贸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突出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加强风险管控，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2年10月12日起至10月31日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严密防范。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研判本地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高处、检维修等特殊作业的安全措施，盯死盯牢非煤矿山、粉尘涉爆、涉高

温熔融、金属冶炼、液氨制冷、铝加工（深井铸造）、劳动密集型加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针对性部署落实预防管控措施，督促各相关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全面排查整改事故隐患。

各市管工矿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立即组织开展专项事故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专项事故隐患排查情况于10月16日12:00前报市局工贸科。

（二）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

按照《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漯应急〔2022〕19号）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继续开展“百日清零行动”回头看，采取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进一步把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向深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一抓到底，不折不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严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查找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补缺补漏，强化整改措施，切实把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成灾之前。

（三）强化监管执法检查

认真执行新《安全生产法》，加大对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灾害威胁严重的地区和企业单位的检查力度，对高风险领域和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管。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零容忍”，强化监管执法和协同联合执法，落实“行刑衔接”，该处罚的要处罚、该停产的要停产、该关闭的要关闭，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并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坚决杜绝“只

检查不执法”“有执法无处罚”等执法“宽松软”问题，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为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认清当前形势，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分管领导要带队开展检查排查，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并推动工作，要不断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一把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企业切实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疫情防控，抓牢安全生产。要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切实保障安全。

